

证券代码：838181

证券简称：芯哲科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韩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福如
设立日期	2013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1880000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165弄1号340室
邮编	201403
所属行业	建筑工程
主要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74758367N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韩福如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韩福如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韩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620,000 股, 占比 10.9416%	直接持股 11,620,000 股, 占比 10.941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0.94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20,000 股, 占比 10.94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620,000 股, 占比 10%	直接持股 10,620,000 股, 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20,000 股, 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6年8月8日，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21年1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000,000股股票，拥有权益比例从10.9416%变为10%，本次交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韩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韩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韩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